

# 山东省青年联合会

---

## 关于做好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 会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青联：

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在山东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由共青团山东省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由全省青年摄影工作者自愿结成，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按照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团省委、省青联同意，协会采取自荐和组织推荐的方式，面向社会招募会员。请各单位按照《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细则》、《推荐名额分配表》要求，积极做好会员推荐工作，于7月15日前将《入会申请书》汇总统一邮寄至省青联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发送至 [sdsqnsyjxh@163.com](mailto:sdsqnsyjxh@163.com)；自荐人选由个人自主申请，相关资料直接发送至 [sdsqnsyjxh@163.com](mailto:sdsqnsyjxh@163.com)，纸质材料寄送后，请及时与省青联秘书处确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青联秘书处：孙惟炆（0531-82073894）

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秘书处：刘书彤（13205312975）、张允平  
（18954101869）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4号

- 附件：1. 《个人会员入会细则》  
2. 《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会员申请表》



# 个人会员入会细则

根据《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 第一条 申报人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献身文化事业；
2.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3. 在山东省长期居住、工作、学习的合法公民，热爱摄影，致力创新的青年摄影人；
4. 遵守国家法律，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赞成《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章程》并由本人提出申请。

## 第二条 申报条件

1. 在本协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2. 有以下申报条件之一者，原则上优先发展入会：
  - （1）入选中国摄影家协会及其媒体、业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摄影征集活动 1 次（含）以上；
  - （2）入选山东省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赛 1 次（含）以上；

(3) 入选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赛 2 次(含)以上,或等级奖 1 次(含)以上;

(4) 入选各地市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赛 2 次(含)以上,或等级奖 1 次(含)以上;

(5) 入选各地市青年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赛 3 次(含)以上,或等级奖 2 次(含)以上;

(6) 在媒体从事专职摄影记者、图片编辑等工作以及在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从事摄影教育的青年摄影工作者;

(7) 由正规出版社出版具有正式书号的个人摄影作品集或摄影理论文集并具有良好的影响;

(8) 在正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摄影相关论文 1 篇或摄影作品 3 件以上(组照算一件作品);

(9) 在官方媒体公众号或者客户端,或影响力较大的自媒体、公众号上发表作品 3 幅以上;

(10) 接受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学、数字媒体艺术、艺术学等相关专业教育,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作品具有较广泛影响,业绩较为突出的青年摄影人,特别是新摄影工作者。

### **第三条 入会程序**

1. 填写《入会申请书》,经申报人亲笔签名后提交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秘书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需真实、有效、规范，具体可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申请资料：

(1) 纸质版：提交入会申请书、2张2寸个人近期免冠照片及7英寸作品5幅；

(2) 电子版：提交电子版入会申请书、电子版2寸个人近期免冠照片及作品5幅；

注：在申报纸质材料的同时须提供所有材料的电子文件。

3. 通过省直系统申报的，申报人亲笔签名后需由1名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理事或2名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会员介绍，介绍人应在《入会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交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秘书处。

4. 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秘书处负责接收和审核入会申请材料。

5. 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常务理事会每半年集中组织入会审批。

6. 入会申请被批准，申请人应按要求办理入会手续并缴纳会费后(300元/五年期，含会员证工本费)，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秘书处负责发放会员证。

#### **第四条 退会**

1. 因个人原因退会的，应书面通知本协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

2. 会员如果逾期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终止其各项会员权利，收回会员证，并在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官方公众号上发布公告。

3. 会员如有违法违纪、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退会。

### **第五条 说明**

1.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仅表示达到申报入会的条件，并不作为必定入会的资格。评审程序包括初审、复审，公示等换届，无异议并经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办理入会手续。

2. 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向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秘书处咨询。

3. 本细则经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属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秘书处。

附件 2:

## 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分配名额（人）	备注
济南	20	
青岛	20	
淄博	10	
枣庄	10	
东营	10	
烟台	10	
潍坊	10	
济宁	10	
泰安	10	
威海	10	
日照	10	
临沂	10	
德州	10	
聊城	10	
滨州	10	
菏泽	10	
省属企业	30	
各高校	10	
省直机关	30	

附件 3:

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

# 入 会 申 请 书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 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入会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民 族		党 派		
职 称		学 历		所在地方协 会		
身份证 号 码						
摄影特长						
单位及职务					邮 编	
固 定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住 宅：		传 真：	
	手 机：			电 子 信 箱：		
主 要 经 历						
申 请 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填

	题 名	创 作 时 间	发 表 或 获 奖 情 况
入 会 作 品 及 说 明	可附页。		
介 绍 人 意 见	介绍人 签 名：		
推 位 荐 意 单 见	盖章：（签字）		
省 审 青 批 摄 意 协 见	批准日期：		

注：推荐单位由各市青联、青摄协推荐，无青摄协由市级青联推荐。除封面外，请正反面打印。